

107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委外複查 行前重點說明會

主講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慈榮股長 107.7.20

1

目錄

- 抽複查範圍及類組分布
- 整體項目檢視重點-檢查範圍、類組、標準
- 個別項目檢視重點-防火區劃
- 指定類組檢視重點-工廠

抽複查範圍及類組分布

■ 複查年度

- 以106、107年度申報案件為主。

■ 抽查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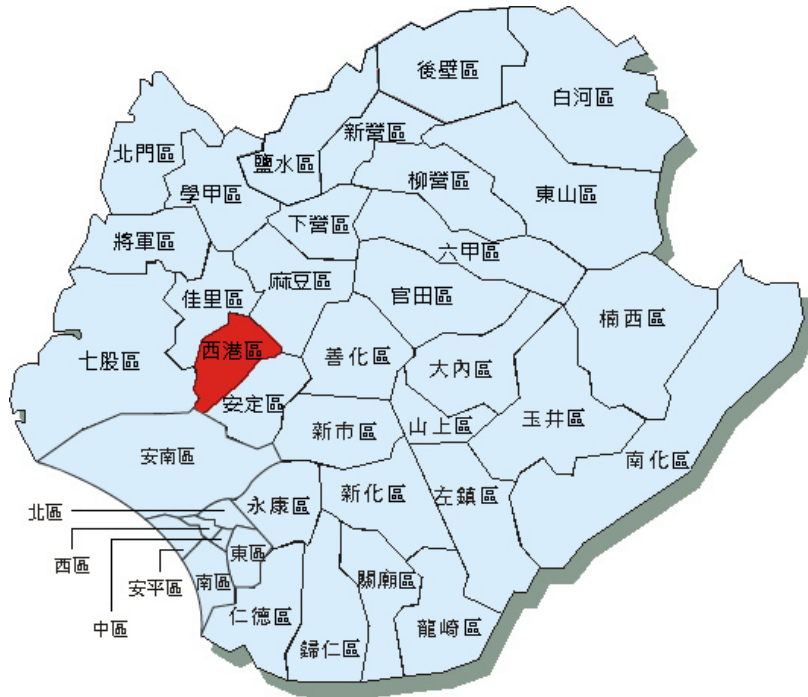
- 除政策性案件外，其餘由本局政風室隨機抽選。

■ 抽查數量

- 全年抽查800件，複查率25%。



抽複查範圍及類組分布



■ A類：15件

■ B類：259件

■ C類：200件

■ D類：97件

■ E類：0件

■ F類：94件

■ G類：118件

■ H類：17件

整體項目檢視重點-申報範圍

1.非整幢或整層申報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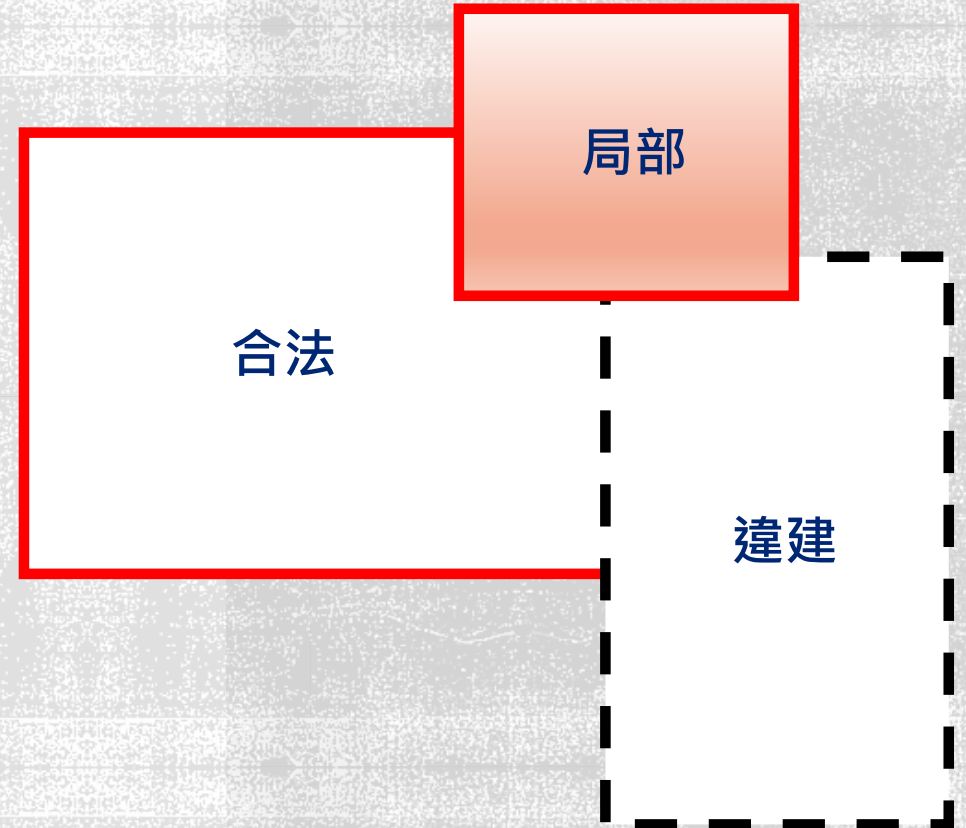
是否與其他未申報範圍確實以具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板、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開。(以各類組為申報客體者除外)

2.違建未納入申報範圍者：

是否以符合他棟構造性能區劃分隔非申報範圍。

3.違建納入申報範圍者：

是否以現況使用面積而非使用執照面積檢討適用法令。(例：防火區劃面積檢討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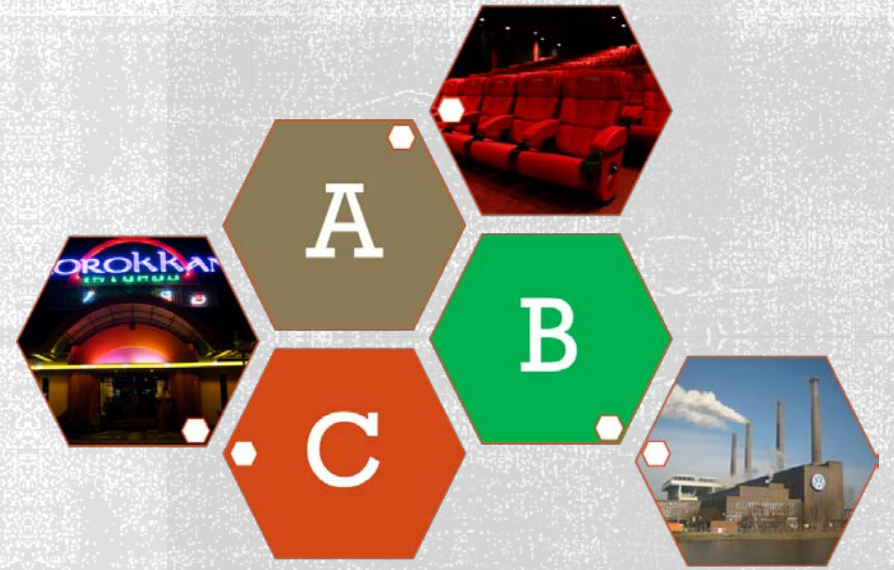
整體項目檢視重點-申報類組

1.現況用途與使照用途不符者：

是否核實依現況使用類組申報(非僅依使用執照用途)，未依現況使用類組申報者，有無故意高標低報之情形。(例：B1類以G3類申報)

2.複合用途合併申報者：

複合使用類組場所，是否採用最高強度類組為主用途申報。(例：同幢各類組面積採累計)



整體項目檢視重點-檢查標準

1.現況使用用途與核准用途不符者：

是否以現行法令標準檢討。(例：未領有使照之合法房屋供公眾使用，是否依現行法令標準檢討)

2.採建造當時法令為標準者：

查核個別檢查項目是否勾選適當年度，有無故意規避高標低報之情形。

3.內部裝修材料：

本市B4類於104年已指定內部裝修材料為改善項目，是否勾選適用標準。有無隱匿不合格室內裝修材料之情形。





個別項目檢視重點-防火區劃

1.貫穿部區劃及特定用途空間區劃：

貫穿防火區劃之風管(含消防排煙)有無在任一側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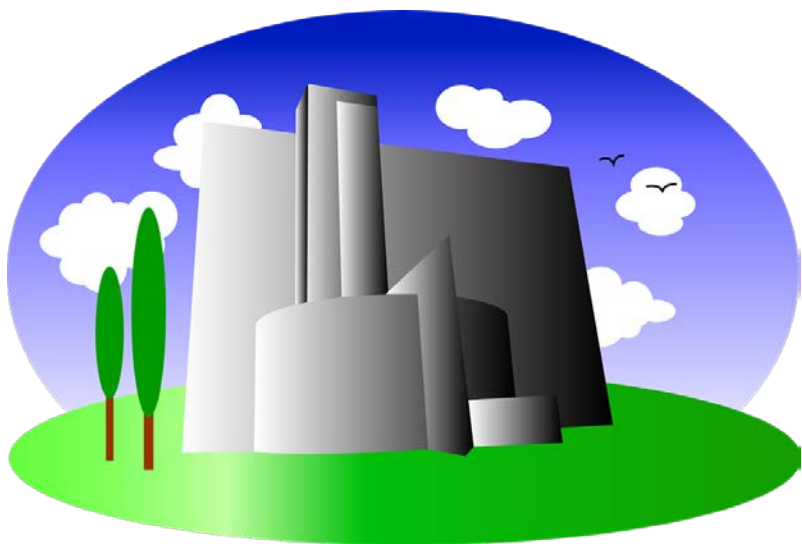
2.升降機間區劃：

防火構造+連跨3層以上+樓地板1500m²以上之建築物。升降機間有無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

3.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：

安全梯防火門之自動復歸裝置損壞、門扇變型、室內電線穿越致防火區劃性能失效。

※其餘未列項目，仍應依現場實際情形執行複查。



指定類組檢視重點-工廠類

1.垂直貫穿區劃： 防火構造+連跨3層以上+樓地板1500m²以上+非生產線部分。

昇降機間(貨梯除外)、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有無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

2.非防火區劃分間牆：

工廠內宿舍(H1)，分間牆有無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材料建造。

3.避雷設備：

建築物高度20公尺以上，或高度3公尺以上並作為危險物品倉庫使用(依消防局清冊)，有無設置避雷設備。

4.鍋爐：有無設置在防火構造內、通風性能。



簡報結束，謝謝指教！